律师眼中的法官和法官眼中的律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BE_8B_ E5 B8 88 E7 9C BC E4 c122 481348.htm 开庭后,法官与律 师惺惺相惜,于是有了下面一番对话:法官:律师先生,你 潇洒也。收了当事人的钱,在庭上言语一通,拔脚便走,留 下一大堆活,由我来负责。真有点不公平。 律师:法官阁下 , 非也。我自己给自己发工资, 收点钱也不容易, 还要受当 事人指使。不如你,尊严又体面,有权又衣食无忧。 法官: 权是有点,但只是在庭上,开完庭,权就没了。我上面庭长 院长等领导无数,他们管着呢。工作固然体面,但发展空间 有限,一辈子在各个庭轮岗。律师:你独立审判,可以不听 人管,领导不熟悉案情,也难以管啊?法官:领导管不住具 体案件,但管得住人。若我不考虑领导意见,在这个案件上 独立了,但在下次晋升或者调动上,也就难了。至于这点工 资,也只能养家糊口,与你律师比,又算得了什么?。 律师 : 听听律师钱多, 其实律师的钱还要分给别人的, 比如上交 所里、上缴税金,给案件介绍人报酬。钱,不纯也。现在的 律师,都是两条腿走路,一是关系,二是法律,关系在先, 法律在后。钱,要拿去铺关系啊!法官:哎,我还在想你刚才 在庭上说的话有没有道理呢? 律师:我的话里面,有些是说 给我的当事人听的,即使当事人没有道理,但为满足他的感 情,我还得说;有些是说给对方当事人听的,让他觉得,我 作为律师只想和平解决问题,而不是来得罪人的;有些话, 才是说给你听的呢。 法官:这个我当然能明辩,判断力可是 法官的第一要素。所以,我在庭上要控制你的发言,只让你

讲该讲的。至于你的狡辩,可是职业表演,我是不会理睬的 ,不过,我也还是要找个理由来驳掉它。 律师:你慢慢驳 , 可以在判决书上告诉我。问题是,法官在判决书中老是回避 分析过程,而只是告诉一个结果,理由还得律师去猜,我又 不是你,又如何想得出。法官:我只告诉我想告诉的,还有 的是无法告诉的,比如我认为哪个当事人诚实,那是庭审的 直觉,直觉是无法以语言来表达的。其实,判决书好不好, 与你律师是大有关系的。 律师:判决书是你写的,是你文采 、法律知识、经验、逻辑等的综合,与律师关系不大吧。 法 官:非也。判决书可不能杜撰,而是双方当事人辩论的总结 。如果双方律师思维清晰,表达清楚,争点突出,我也就不 那样费劲了。只怕律师思路不清,说三道四,那样我得不停 概括争议焦点了。最可怕的是一方律师说是A,另一方说是B ,而其实是C,那就变成我一个人在开庭了。 律师:也别老 说我律师思维,每一个的思维都有自己的角度,不能说与法 官契合的就对,不契合就是不清楚。法律本来就充满争议, 持之有理,言之有故就行了。再说,往往律师说了一大通, 法官不闻不问,太浪费律师的智慧。律师接手一个案件,查 找资料等,总下不少工夫的,而法官忙,不可能在每个个案 集中精力的。 法官:是的,就个案而言,律师下的功夫多于 法官,但法官审理了大量的同类型案件,经验还是相对丰富 的,因此不太犯会以偏盖全的错误。 律师:的确,你使法律 活化,使法律真正成为实在而有力量的规则。而我们律师是 除了自由以外,是一无所有,对法律也是建议权,若不采纳 则是空言。 法官:自由最可贵。法官时间可是被分配光了, 开庭、写文书、开会,属于自己的时间太少,压力大也。社

会对法官的要求越来越高,而现在法官并非是千锤百炼竞争 出来的,大都还是军队转干或者学校分配的。学校来的,层 次也越来越高,不是硕士,就是博士,帽子大也。不进则退 ,没有水平迟早要下岗的。这不,我晚上还要赶着写论文呢 。律师:各有各的苦经。我自由,但自由的代价是自己找饭 吃。律师的竞争更利害。当今市场,没有关系,光有法律, 是养不活自己的。整个社会就是一张关系网,以前是皇亲国 戚,现在换为政党政治而已。冒昧阁下,现有一社会流行语 :"法官是傀儡,律师是骗子",对此有何高见?法官:虽 偏激,但也不无道理。无论法官与律师,都是想把事情办好 的,但体制所限,使法官不独立,律师不被尊重,而皆沦为 技术官僚,成为"社会控制工具",失去"人为目的,而非 手段"的基本主体尊严。此是法律人的悲哀,更是社会的悲 哀。 律师:如此之言,院长听了必感冒,不如就此打住。你 认为一个好律师的品位,该是如何的?法官:好律师应:其 一,人格独立。律师思想自由,精神独立。在法律面前,是 一个有勇气的斗士,不屈不挠坚持自己的意见。只服从法律 。不仅如此,律师还善于发现法律和推进法治。 其二,可以 爱财,但取之有道。君子爱财,取之有道。律师的两只眼睛 , 一只是法律眼光 , 另一只则是商业眼光。法律第一 , 不为 钱而不择手段。 其三 , 做事有余力则学问。 律师做事第一 , 立身经济,但不应为经济而经济。行有余力则立言。做事总 是急功近利的,而学术则是长久的。固然,学术未必有大发 现,但于平凡中见真理,于小小法律事务中,形成或者改变 故有之制度,有益于大众,功莫大焉。说了一通,我好象是 一个好律师似的。那你们律师以为一个好法官,该是如何?

律师:一个好法官应:其一,判断独立。判断是法官的第一 要素,两造之词,扬长避短,是非混淆,在于明断。明断之 基石,一是经验。"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","经 验克服不可能之逻辑",见多识广,天下人情事故都在心中 ,方能老谋深算,不为律师所欺。二是,知识博而精。**经验** 判断的是事实,有其感性之一面。知识,则是理性之断,于 事实认定之基础上,作一法律价值判断。但知识是死的,生 硬的,需要法官去运用,以智慧串起经验,活化知识,形成 准确之独立判断能力。 其二,保守。 法官须保守,固守于法 律之内,一个规则主义者,不自炫其能以弄法。社会在变动 ,政治在反映,而法律滞后社会,是对成熟的固定。故法官 遵循先例,崇古并保守。 其三,艺术。生活是艺术,法律是 享受。譬如庭审,巧妙之发问,细心之观测,则得演戏之趣 。法官是一个指挥角色,一方在进攻,另一方则在守卫。实 践孙子兵法,不亦乐乎。不过,可得小心,法官是律师的争 取对象,一旦争取不得,则是打击对象。至于裁判文书,则 更是一方天地。头绪乱者,可骈文,事理清者,可散文。深 入而浅出,信笔而行,岂不乐乎! 法官:你所说的可是另类 法官也。另类法官,在法院中,人不多,不会得志。有点才 华,被人妒忌。有点正直,常遭排挤。常被说成,棱角还在 ,不够成熟,可以搞审判,适合研究,但不宜当领导。最恨 案件被干扰,就是没办法。 律师;你所说的是另类律师也。 另类律师,也是少数。对法官,不谄媚,不蔑视。对案件老 老实实,一分为二分析,不打包票,不敢不尽力。超脱而同 情。不以输而悲,不以赢而喜。业务不会很多,因为有时挑 选当事人。钱不多,也不少。富人多收点,穷人少收点,但

不白干。 法官:同是另类法律人,当彼此尊重也。 律师:是 啊。尊重是彼此的。常听法官说,律师代理,不明法律,固 执坚持己见,有无律师,差别不大。 法官:也常听律师说, 法官我心我素,我辨我的,他判他的。同是法律人,同一法 律问题,见解不应大异,为何法官与律师,各自为战,互不 尊重?律师:一是制度问题。现在法官和律师,以学校出来 为主,所受法律训练相差无几。而法官之选拔,也是法院内 部之争,非从出色律师中选拔。故法官与律师的水准,整体 上可说持平。但制度上,法官乃职权主义,权利甚大,超越 辩论主义。辩论主义要求,法官之判决,限于两造辩论内容 之间,而事实上,法官为求正义,常突破之。故职权主义制 度,使法官权力膨胀,而忽略律师。 二是沟通问题。此之沟 通,乃指群体之沟通,沟通方能互相了解,相互接受。同是 法律人:法官侧重判断,处中立地位,兼听则明。而律师侧 重一面,偏向一方,扬长避短。法官发现事实,而律师揭露 事实,或隐瞒事实。律师乃出题者,法官乃解题者,出题乃 建议,解题乃结论。若解题者从高明之出题者中来,则知己 知彼,从容有余,否则,则难以得心应手。今之法官,未有 单方思维训练,则洞察敏锐不足难免。因此,沟通之关键在 于,法官之选拔机制,从律师中遴选。三是经验问题。律师 对法官之尊重,乃对法律之尊重。法律是抽象的,法官是具 体的,法官是法律的帝王,因此律师对法律的尊重,着重体 现在对法官的尊重。一个老谋深算的老律师,很难对一个年 纪轻轻的法官尊重,即便后者非常有才华。理由者简单,盖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,而非逻辑也。知识只是法律的一小部 ,或者说最基础的一部,经验者更为重要。而法官不尊重律

师的原因,大都在于对律师意见的不认可。或者认为律师水 平低下,或者认为律师肆意狡辩。固然,有此两类律师,不 应获尊重。但事实上,社会生活是复杂的,律师之意见许多 乃策略之举,非不知,而是知之而不为之也。须知,在一个 纠纷的解决中,法律起的作用是最主要的,但非全部,有时 还需要考虑更多,譬如道德之影响,诉讼利益与社会效益等 。其次,法律本身充满争议。律师乃一独立人格之法律人, 言之有理,持之有故,即可谓成熟意见,不以法官之是非为 是非,而法官也不应先入为主,与己同者为有理,不合己意 者为无理。须细细甄别之,综合所有意见与资料后,谨慎断 之。 法官:你的意见太多,有理者听之,无理者斥之。我的 最后意见是:法官与律师都是人,都是独立人格者,是平等 的,真理也平等地在追求者手中,只是分工不同,社会角色 相异。同是法律人,应有一种理性的温情的敬意彼此尊重一 起走向公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